明清鼎革之際王英明《曆體略》的三階段發展* **

徐光台
國立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暨歷史研究所

提　　要

王英明《曆體略》是中國士人最早一本結合中西曆體知識的作品。過去關切它是否在萬曆四十年至順治三年（1612-1646）間出版三次，本文通過他次子王懩扮演的角色，重建它的三階段發展，揭露其間涉及西學傳播、明清鼎革、古籍梓行的曲折歷史。

李之藻擔任開州知府時，傳播利瑪竇引入的西學，影響王英明幫助其子治《尚書》而撰《曆體略》。王英明卻在萬曆四十二年（1614）留下手稿早逝。為了顯揚其父，崇禎十二年（1639）王懩任襄垣令時，可能在山西平陽自費初刊《曆體略》。李自成民變，他隨身留有一本倖免於戰火。南遷考選弘光朝御史。降清後，順治三年夏，他到虞山巡視蘇松漕運，影響毛晉完成《重刻曆體略》，成為汲古閣校刻書目的例外。

關鍵詞：明清鼎革、王英明、《曆體略》、李之藻、利瑪竇、王懩、毛鳳苞、汲古閣、《重刻曆體略》、出版史、經書與西學

---

* 本文獲國科會NSC 94-2411-H-007-013專題研究計畫支助，而後得到清華大學研發處拔尖計畫與增能計劃贊助，赴北京、上海與杭州等地閱讀不同圖書館藏的《重刻曆體略》善本，特此致謝。論文初稿 "The Development and Different Editions of Wang Yingming's *Chongke Li Ti Lue* in 1646," presented in the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into East Asian Countries During the Late Chosŏn Period: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held at the Kyujanggak Library,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ctober 16-18, 2007. 中文稿發表於「第八屆科學史研討會」，新竹：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08年3月29-30日。

**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建議。

一、前 言

在明清之際耶穌會士入華以前，中西各有其曆算與天文知識傳統。王英明約於萬曆四十年（1612）撰寫《曆體略》，被認爲是西學衝激下首本由中國士人完成的作品。[1] 從科學史與中西交流史觀點來看，王英明與此書發展實爲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此書現存最早的版本是順治三年（1646）毛氏汲古閣刊《重刻曆體略》，[2] 而它卻不在《汲古閣校刻書目》與《汲古閣校刻書目補遺》之中，[3] 因此從出版史來看，從萬曆四十年王英明撰《曆體略》至順治三年《重刻曆體略》的發展，乃成爲一個殊值探究的問題。

過去學界對《曆體略》的出版史曾提出一些不同看法。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劉鐸在《若水齋古今算學書錄》中認爲它有明刊本與順治丙戌修訂本。1956年，劉鐸看法經周雲青補注後，加上「明崇禎十二年毛鳳苞重刊本三卷」。[4] 於是《曆體略》被認爲在明代有兩個刊本，往後學者多爲其所誤導。

陳遵嬀（1901-1991）認爲王英明在萬曆四十年初刊《曆體略》，「前二卷出版於萬曆四十年（1612年），第三卷成書年代不詳」。[5] 1981年出版的《中國天文學史》具相同見解。[6] 陳美東也提到「《曆體略》……於萬曆四十年（1612）撰成并刊出的。」[7] 薄樹人（1934-1997）除認爲萬曆四十年王英明初刊《曆體略》外，也提到此書第二次在崇禎十二年（1639）由毛鳳苞汲古閣翻刻，至順治三年共經過三次刊刻。[8] 雖然「《曆體略》的成書年代是一個頗有爭議的問題」，石雲

1 「《曆體略》是明末中國學者獨立寫成的一部通俗天文學著作，為傳播中西天文學知識作出了自己的貢獻。」石雲里，〈曆體略提要〉，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第6冊，頁2。陳美東認為此書「是一部合中西天文學於一爐的著作，更重要的是，它是第一部由中國學者獨立編撰的介紹當時已傳入的西方天文學知識的通俗著作」。陳美東，《中國科學技術史．天文學卷》，頁638。

2 （明）王英明，《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本文主要使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如參考其他《重刻曆體略》刊本時會特別注明。

3 （清）鄭德懋輯，《汲古閣校刻書目》、《汲古閣校刻書目補遺》，《叢書集成續編》第5冊，頁423-444。

4 （清）劉鐸輯，周雲青整理，《若水齋古今算學書鈔補注》，頁87a。

5 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第1冊，頁233，注6。

6 「《曆體略》王英明撰，傳本共三卷。前兩卷出版於萬曆四十年（公元1612年）……第三卷成書年代不詳」。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編著，《中國天文學史》，頁228。

7 陳美東，《中國科學技術史．天文學卷》，頁638。

8 《曆體略》「初刊於萬曆壬子（1612）。崇禎十二年（1639）毛鳳苞曾翻刻一次。清順治丙戌（1646）由王英明之子王懩在江南重刊，此本後收入《四庫全書》。」薄樹人，〈東漢到

里主張「似可認爲《曆體略》僅前兩卷成書於萬曆四十年，最後一卷乃後來所增」，並提到「由於《若水齋古今算學書錄補注》稱該書尚有崇禎十二年（1639）毛鳳苞刊本」。[9] 張樹棟等也認爲毛氏汲古閣於崇禎「十二年（1639年）刻《重刻曆體略》」。[10] 相對上述見解，周彥文則主張「是書成於萬曆四十年，至崇禎十二年，其子懩初梓之。順治三年，懩官江南督糧道時，又以原本付毛氏重刊，故名之曰重刻。」[11] 依此崇禎十二年與順治三年兩次出版《曆體略》皆與王懩有關。綜合上述看法，關於《曆體略》是否在1612年出版？此書是否在1639年與1646年曾於汲古閣出版兩次？學者間存在不同看法。

由於現存《開州志》中只記載王英明於萬曆三十四年（丙午，1606）中舉，[12] 加上此書現存最早的版本是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本，難以回答前述問題。近年來爲了校證《重刻曆體略》，筆者試圖了解此書的發展經過，乃從較寬廣的歷史背景蒐尋到三項有利於此書三階段發展的資料。第一，在現存《重刻曆體略》刊本的序中，最早的是萬曆四十年王英明序，其次爲崇禎十二年，其餘則於清順治三年完成。它們明顯地分三個時期完成，與此書三個發展階段相符。其次，萬曆四十年王英明撰〈曆體略序〉，[13] 它經過次子王懩（字仲愛，號種翁）於崇禎十二年與清順治三年兩次增添子嗣資料後，[14] 與三發展階段相符。第三，更重要的是王懩在每一階段都扮演了相當關鍵的角色。因此筆者將從這些相關資料來重建《曆體略》的三階段發展。第一階段王英明在開州爲王懩治《尚書》而發展《曆體略》稿本；第二階段王懩於襄垣令任內初刊《曆體略》；第三階段值明清鼎革，順治三年五月王懩赴虞山獲毛氏汲古閣刊刻《重刻曆體略》。

本文主要從社會史與政治史來說明萬曆後期至順治三年《曆體略》一書的發展與出版，關於此書的內容在發展過程中的增訂，《重刻曆體略》多個版本間的

近代中國天文類文獻簡論〉，《薄樹人文集》，頁111。

9 石雲里，〈曆體略提要〉，頁3。在〈曆體略提要〉中，石雲里簡要地介紹此書的內容。

10 張樹棟、龐多益、鄭如斯等著，《中華印刷通史》，頁218。

11 周彥文，《毛晉汲古閣刻書考》，頁46。

12 （清）祁德昌編修，陳兆麟纂，《河北省開州志》，卷5，〈選舉〉，頁20b（總634）。（清）孫棨纂編《（康熙）開州志》可能也記載此一資料，不過恰好在此一部份缺頁。

13 王英明，〈曆體略序〉（1612），《重刻曆體略》，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

14 王英明，〈曆體略序〉（1639），《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王英明，〈曆體略序〉（1646），《重刻曆體略》，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561211）。

關係，以及它對士人的影響等問題，筆者日後將另行撰文分別介紹。

二、第一階段：王英明《曆體略》的起源與稿本

《曆體略》第一階段進行地點在南直隸大名府開州澶淵（今河南省濮陽縣）。由於李之藻由工部謫知開州，使用西法來查帳，震駭開州官場，也吸引當時是舉人的王英明追隨他學習西方自然知識，進而完成《曆體略》一書。在萬曆四十年撰寫〈曆體略序〉中，王英明表明「書既畢總，秘之帳中，不敢示人」，[15] 顯示他所寫的《曆體略》並未付梓。兩年後他不幸病逝，留下《曆體略》等稿本。

（一）李之藻影響下的王英明《曆體略》

王英明，字子晦，自號太常吉星，開州澶淵人。[16] 生年不詳，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於順天府中舉，次年他未赴京參加會試，尚可用來不及準備爲理由。之後他受到李之藻在開州使用西法的吸引，轉而學習西方曆體知識，而改變生涯規劃。直到萬曆四十二年（1614）辭世，這段期間他似乎沒進一步求取功名，反倒完成《曆體略》一書。

王英明似乎未曾與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等耶穌會士有過面對面的接觸。方豪（1910-1980）認爲王英明受到李之藻（字振之，又字我存，1565-1630）的影響。[17] 隨著李之藻擔任開州知府，在該地傳播利瑪竇引入的西方自然知識，成爲王英明受西學影響與撰寫《曆體略》的歷史機緣。

李之藻，杭州仁和縣人。萬曆二十二年（1594）中舉，萬曆二十六年（戊戌，1598）進士，授南京工部營繕司員外郎。他於萬曆二十九年（1601）認識利瑪竇，追隨他學習西方天文與曆算，[18] 熱愛地理知識，對數學與天文深感興趣。他喜愛社交活動，「由於他生活放蕩不羈，被認爲有失官箴」，[19] 使他被外放開州，卻爲王英明適時提供接觸西方自然知識的機會。

---

15 王英明，〈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頁1b。

16 同上。

17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178，199。

18 「中國曆法，本不及外國之精密。……自利瑪竇入都，號精象數。而士人李之藻等皆授其業，似當令兼領天文。」（明）沈德符撰，《萬曆野獲編》，卷20，〈曆法・曆學〉，頁524-525。

19 （明）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札記》，頁431-434，特別是頁433。

李之藻在萬曆三十六年（1608）十一月譯完《圜容較義》時，被派往澶淵接陳騰鳳（字鳴周）擔任開州知府，於是他將出版工作交給畢拱辰（字星伯，?-1644）在北京付印。[20] 直到萬曆三十八年（1610）趙琦（字景韓）接任開州知府。[21] 根據方豪所述，李之藻在

> 「圜容較義」成於萬曆三十六年（1608）十一月，即奉命之出知開州；開州人王英明，字知晦，亦於萬曆四十年（1612）撰「曆體略」，其為受之藻之影響無疑。「四庫提要」卷一〇六謂：「是時徐光啟『新法算書』尚未出，而利瑪竇先至，中國業有傳其說者，故英明陰用之耳。」蓋不知之藻固曾宦遊英明之故鄉也。[22]

這段引文指出，王英明撰寫《曆體略》，「其爲受之藻之影響無疑」。其中引用利瑪竇傳入的學說，卻沒有提到利瑪竇。方豪認爲通過李之藻在開州的傳播，王英明才接觸到利瑪竇作品。

受教於利瑪竇的李之藻，長於西洋數學與曆算。開州地方官吏在錢糧的會計資料上，以少列多來欺瞞他。萬曆三十七年（1609），李之藻「以西法治案牘」。[23] 他藉著西洋算法抓出其間隱匿不實的差額，令衆人駭服。

> 李之藻，……萬歷間以工部郎謫知州事，性明敏，法令畫一，摘發如神，人莫敢欺。於諸家之學，無所不窺，尤精歷律。吏會計錢穀，多隱匿。之藻視案牘，以西洋算法正之，眾駭服。[24]

這是一件震驚開州的事，很難想像它不會引起當時已是舉人的王英明的注

---

20 「陳騰鳳，莆田人。會魁。三十五年任。愷悌慈祥，留心民瘼。蒞任止九月，以憂去。」《(康熙)開州志》，卷7，〈官師〉，頁12b-13a；《河北省開州志》，卷4，〈職官〉，頁53a-b（總465-466）；「譯旬日而成編，名曰《圜容較義》，殺青適竟，被命守澶，時戊申十一月也。柱史畢公梓之京邸。……萬曆甲寅三月既望，涼庵居士李之藻題。」（明）李之藻，〈圜容較義序〉，李之藻編，《天學初函》第6冊，頁4a-b（總3433-3434）。

21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197；《河北省開州志》，卷4，〈職官〉，頁53b（總466）。光緒年間纂修《河北省開州志》有趙琦的宦蹟。《河北省開州志》，卷4，〈職官・宦蹟〉，頁109a-b（總577-578）。

22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178。在過去鮮少知道王英明的年代，方豪從《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的〈曆體略提要〉中摘引一句，與今日理解的原文稍有出入。「是時徐光啟《新法算書》雖尚未出，而利瑪竇先至中國，業有傳其說者，故英明陰用之耳。」類似的情況可能發生在「王英明字子晦」上。王英明〈曆體略序〉中署名「王英明子晦」，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重刻曆體略》的內封面鐫雕牌記刻為「王子晦先生」，《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中記載「英明字子晦」，而方豪引文中作「王英明，字知晦」。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卷106，〈子部十六・天文算法類一〉，頁1394。

23 方豪，《李之藻研究》，頁197。

24 《河北省開州志》，卷4，〈職官・宦蹟〉，頁108b-109a（總576-577）。

意，使他也成爲李之藻令開州人駭服的對象之一。或許西法達成的功效，吸引他追隨李之藻學習西洋曆體知識。王懩回憶當年有一位教授他父親曆學的異人，很可能就是李之藻。

> 書先府君《曆體略》後，記曰：「父歿，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耳於戲，古人有言，實獲我心。我先君子好學不勸。始為制義，摛藻掞華，馳騁藝苑，自登賢書，一意為古文辭，左右六經，臣妾百家諸子，務為經濟實學，以期大用。居無何，中歲輒有所感，絕意華膴，閉門著書，上觀天象，遂得異人授，窺見至隱。蓋宇內大事，居恒能道之，而不深為之述第呼！」[25]

順治三年（1646）王懩寫〈後序〉時，離李之藻出知開州已隔三十八年，加上當年王懩尚年幼，王英明沒有必要向他提起此一異人是誰，因此，王懩只知當年有位教導父親曆學的異人。根據方豪確認王英明撰《曆體略》「其爲受之藻之影響無疑」，加上李之藻推廣利瑪竇西洋曆算等自然知識，李之藻極可能就是王懩筆下的那位異人。

李之藻令開州人駭服的對象也包括萬曆三十四年（丙午，1606）貢生王嗣虞，[26] 西法達成的功效亦吸引他追隨李之藻學習西洋曆體知識。王嗣虞（字底柱）早年偏愛古詩歌，後來經歷一個類似王英明的大轉變，無心科舉，開始學習西洋天文曆書。[27] 即使在李之藻調離開州後，他仍爲李之藻翻譯的《同文算指》（1614）進行校對，[28] 顯示他仍然受李之藻的影響。可能在李之藻的推薦下，王嗣虞進入禮部。天啓六年（1626）出任山西清源知縣。[29] 然而，他因個性不羈，官場失禮，遭彈劾去職。[30]

---

25 （清）王懩，〈後序〉，《重刻曆體略》，北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刊本與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561212），頁1a。

26 《河北省開州志》，卷5，〈選舉〉，頁20b（總634）。

27 「王嗣虞，字底柱，王氏故盛科名，其子弟皆務舉子業，而嗣虞獨好為古文詩歌。及長，博極羣書，明天官家言，精究古今昏旦測候。」《（康熙）開州志》，卷6，〈文苑〉，頁17a；《河北省開州志》，卷6，〈人物・文苑〉，頁72b（總844）。

28 （明）李之藻，〈同文算指前編總目〉，《天學初函》第5冊，頁5b（總2788）；〈同文算指通編總目〉，同上書，頁2b（總2914）。

29 《（康熙）開州志》，卷6，〈文苑〉，頁17a-b；《河北省開州志》，卷6，〈人物・文苑〉，73a頁（總845）；《河北省開州志》，卷5，〈選舉〉，頁46a（總685）；（清）王勳祥修，王效尊纂，《光緒清源鄉志》，卷12，〈職官〉，頁25a（總476）。

30 王嗣虞「居官但據案嘯咏，而縣事亦理會。直指使者按部，當郊迎，嗣虞方與客圍碁，竟不出

王嗣虞精於曆法，採用西法來推論七政行度，並有論作。在開州知州孫棨纂修的《（康熙）開州志》中，提到王嗣虞「著《曆體略》數卷」，[31] 此書恰好與王英明《曆體略》名稱相同。然而在光緒七年（1881）纂修的開州志中，記載著王嗣虞「著書數卷行世」，[32] 反而未提到他著書的名稱。因此，究竟王嗣虞是否曾著《曆體略》數卷，值得釐清。

孫棨提到王嗣虞「著《曆體略》數卷」，他的陳述有何根據或證據？過去有誰曾對王嗣虞的書有興趣而讀過它？清初陸隴其（初名龍其，字稼書，1630-1692）曾接觸耶穌會士所傳西學，[33] 他對孫棨《（康熙）開州志》中提到王嗣虞與王循古及他們作品頗感興趣。在《三魚堂日記》中，記載著他很想讀兩人著作，並請人幫他蒐尋。

> 〔乙卯五月〕初二……覽《開州志》，見開人王嗣虞字砥柱，博覽羣書，明天官家言，精究古今昏旦測候。又以西洋法覈七政行度，不失分寸，著《歷體略》數卷，以明季歷訛入都，至欽天監與諸歷官辨論，諸歷官皆服。意以明經擢知清源縣。……又嘉靖時有王循古注《五經圖說》，獻於朝。此二書當託孫青門覓之。[34]

《三魚堂日記》沒提到陸隴其是否找到所謂王嗣虞《曆體略》。回到孫棨對王嗣虞的介紹中，我們看不出他是否讀過王嗣虞的書。不過，在介紹王嗣虞之後，孫棨引用開州常時泰（字省齋）對王嗣虞的看法，反映常時泰曾見過王嗣虞的曆體作品。

> 常時泰曰：余生也晚，不獲見底柱先生。聞之里中，人多謂其狂誕，無用世之志。及觀其論曆體書與謝當道詩，殊非誕也。夫人位稱其才，然後得行其志，不則獻玉而遭刖也。毋寧愛吾璞耳。底柱先生之在當時必有以自審矣，惡可譏哉！[35]

引文中的「論曆體書」指的是王嗣虞論王英明《曆體略》，還是有關曆體的書，

移。時使者報，前旌已至某處矣。嗣虞曰：『縣令迎按君，應匍伏界上。今過矣，即往亦獲罪，不如且奕。』以是得劾，罷歸。歸，益肆力于篇章。當道憐其才，欲薦起之。嗣虞以詩謝之：『杜交與放浪山水間』。文集多散見他軼。」《（康熙）開州志》，卷6，〈文苑〉，頁17b。

31 同上書，頁17a。

32 《河北省開州志》，卷6，〈人物・文苑〉，頁72b-73a（總844-845）。

33 徐海松，《清初士人與西學》，頁228-235。

34 （清）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卷3，頁19a-b。

35 《（康熙）開州志》，卷6，〈文苑〉，頁17b。

不夠明確。從王嗣虞曾與欽天監負責曆法的官員辯論來看，「論曆體書」有可能是本評論的作品。王英明中舉之年，王嗣虞成爲貢生，兩人間應相互認識。李之藻在開州傳播利瑪竇傳入的西學，影響王英明與王嗣虞兩人皆對曆體有興趣。一種可能是王嗣虞寫過一本論曆體的書，另一爲他看過王英明《曆體略》手稿，因而撰「論曆體書」。

質言之，當李之藻被降調到開州時，王英明與王嗣虞都受他傳播利瑪竇自然知識的影響，並反映在有關曆體作品中。雖然常時泰在康熙年間看過王嗣虞的作品，不過它似乎已失佚。相對地，王英明撰寫《曆體略》手稿與〈曆體略序〉，至少都保存到《曆體略》初刊時。

（二）為王懩治《尚書》準備的《曆體略》初稿

根據王英明自述，「愚世受《尚書》，於曆象爲本業」。[36] 對他而言，《曆體略》名稱中的「曆」，指的是君主與儒士共遵的大法與大業。「歷者，帝王經世之洪範，吾儒用世之大業也。」[37]《尚書》是本儒家的重要經典，其中〈堯典〉與曆象關聯密切。〈堯典〉記載堯兩項施政記錄：禪讓與「欽若授時」。由於堯在施政結束時禪讓給舜，所以他首要的施政是對於曆象的「欽若授時」，[38] 成爲往後君主關切曆象的經典起源，因而成爲士人讀《尚書》的一個重要課題。王英明自述他撰寫《曆體略》的目的在幫助兒子治《尚書》。「節略成編，爲兒子治經之助」。[39] 或許因此，他將引用或大量改寫自西學的內容歸於「附西曆」部份。

關於他的家庭，我們只知他有三個兒子：王恪、王懩與王恬。其中二子王懩從小就對家學《尚書》頗感興趣。王懩在崇禎十二年（1639）〈曆體略序〉中，回憶從小父親就一字一句的教他讀《尚書》，還在星月下指點他認識星辰的名象，有時告以俗稱，以便於記憶。並對他學習的成果加以抽考，成效頗佳。

> 幼侍庭訓，治《尚書》義。五六歲時，依家大人膝下，口授句讀，亦輒能誦。每星月之下，家大人復為指點星辰名象。間譯以俗呼，使易曉。

36 王英明，〈曆體略序〉，頁1a。

37 同上。

38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2，〈堯典第一〉，頁28。

39 王英明，〈曆體略序〉，頁1b。

閱宿，令不肖覆射之，十不失一。[40]

當時王懩年幼，並不瞭解曆法的原因，也不知如何提出疑問。[41] 他私下偷看父親「積案盈箱」的手稿，「多天文奧義，不可私意之」。在讖緯與占候流行的俗文化中，王英明似乎經常在王懩面前批判讖緯與占候，所以王懩有時會乘機問，「其讖緯術耶？其占候法耶？」得到的回答總是，等他再長大些，再詳細教他。王懩雖不情願，但也只好遵從父命。[42] 不幸的是，因父早逝此一願望始終沒有實現。

（三）過世而未出版《曆體略》手稿

過去學者多認爲王英明曾在萬曆四十年（1612）出版《曆體略》，[43] 這與他的主觀意願不合，因爲他爲了幫兒子治《尚書》而撰寫《曆體略》。他還提到「書既畢總，秘之帳中，不敢示人」，顯示當時他沒有出版的打算。

王懩在幼年時確實得到王英明的指點，父親也答應日後教他曆體的奧秘。最令人惋惜的是，就在寫〈曆體略序〉兩年後，王英明在萬曆四十二年（甲寅，1614）因病過逝。根據王懩於崇禎十二年（1639）〈曆體略序〉所述，「甲寅歲，家大人忽搆疾見背」。[44] 王英明的過世使他所吸收的西學無法傳遞給王懩。王懩覺得「此道遂失口傳，深以爲憾。」[45] 因此，從客觀的證據來看，在王英明有生之年，《曆體略》不曾出版。他過世後，《曆體略》的手稿由其家人保存了二十五年，才等到適當時機初刊。

三、第二階段：1639年初刊《曆體略》與倖存

崇禎十一年（1638）王懩出任山西襄垣縣令，《曆體略》進入第二階段的發展。次年，王懩以節省薪俸自費出版《曆體略》與寫序，並請屠象美幫忙寫序，刊刻地點極可能在山西平陽。

---

40 王懩，〈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頁3a。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將王英明父子〈曆體略序〉的頁碼前後連接。

41 「至璣衡靈憲之法，乘除推步之術，歷歷不爽，具見于斯者，猶茫然不解。不知疑，亦不知問也。」同上。

42 「容汝成立時，詳以授汝未晚也。不肖遂唯唯去。」同上，頁3b。

43 見本文注6-9與注11。

44 王懩，〈曆體略序〉，頁3b。

45 同上。

崇禎十七年（1644）初，民變領袖李自成帶領的大順軍攻陷山西，迫使王懩逃難，幸運的是他隨身留有一本初刊《曆體略》，使此書得以倖存，保留日後重刻此書的契機。

（一）為顯揚父親而刊刻《曆體略》

在顯揚父親的驅力下，就像傳統士人一樣，王懩通過仕途來顯揚孝親。明代選拔人才有兩條主要通道：一爲科舉考試，另一爲舉薦制度。他未通過科舉考試，而是在被舉薦的情況下，在崇禎初年（戊辰，1628）恩貢進入太學，[46] 經歷十年多的學習與考試，直到崇禎十一年（1638）始在太學「中副車第一」，[47] 獲授山西潞安府襄垣令。

> 戊辰歲，不肖幸邀特恩遊太學。碌碌棘闈者又十年許，然而自揣駑劣，並悲老大。因筮仕銓曹，授潞之襄垣令。[48]

戰國時趙襄子於襄垣建城。[49] 明崇禎年間，襄垣先後有六位知縣：滑彬、舒守位、謝登第、譚之林、張瑜與王懩。[50] 在《襄垣縣志》中，王懩是上述六位中唯一有小傳的，他也是明代最後一位襄垣縣令。擔任地方父母官期間，他以執法明確，不畏豪強，卓異於當時。[51]

> 王懩，直隸開州，選貢。崇正時任襄令，嚴明果斷，豪強斂跡，盜賊破膽。修城三壁，俱以磚甃，兆民賴之。官至安徽巡撫。[52]

質言之，王懩係由恩貢而入太學，最後通過國子監考試而成爲襄垣令。他在任內盡心盡力，是位認眞負責的地方父母官。當然，他始終未忘如何報答父親從

---

46 「王懩，字仲愛，豪宕不羈，以貢入太學。」《（康熙）開州志》，卷5，〈名臣〉，頁14a。光緒年間纂修《河北省開州志》記載王懩在己卯年（1639）為副貢，事實上，該年他已是襄垣令。《河北省開州志》，卷5，〈選舉〉，頁23a（總639）。

47 《（康熙）開州志》，卷5，〈名臣〉，頁14a。

48 王懩，〈曆體略序〉，頁3b-4a。

49 「襄垣趙襄子所築……崇正間，知縣王懩甃磚城三面，高三丈，女墻八百九十有一。」嚴用琛、魯宗藩總修，王維新纂修，《襄垣縣志》，第2冊，卷6，〈營建考・城郭〉，頁26a（總551）。「崇正」為「崇禎」的避諱。「趙襄子築……崇禎間，知縣王懩甎甃，今城高三丈。」（清）王軒等撰，《山西通志》，第1冊，卷8，〈潞安府・襄垣縣〉，頁19a-b（總192）。

50 《襄垣縣志》，卷5，〈官師表〉，頁8b-9a（總350-351）。

51 「邑多豪右難治，繩以法，無敢犯者。以卓異徵。」《（康熙）開州志》，卷5，〈名臣〉，頁14a。

52 《河北省開州志》，卷3，〈名宦傳〉，頁6b（總180）；「王懩，直隸開州，選貢。嚴明果斷，豪強斂迹，盜賊破胆。修城三壁，俱以磚甃，兆民賴之。官至安徽巡撫。」同上書，卷5，〈官師表〉，頁8b-9a（總350-351）。

小的教導。

王懩對父親一生未獲一官半爵深感痛心與愧咎。「每念先人一生勤苦，嘔心著述，未獲一綰半通，而竟以賢書終，不肖痛矣愧矣。」[53] 他深切瞭解父親教他《尚書》有關星象知識的苦心，出版《曆體略》成爲他報答父親的最大願望。錢明印指出，王英明雖知天，卻將《曆體略》當枕祕私藏。如果不是王懩基於顯揚孝親的理由，刊刻書稿，此書將晦而不得問世。

> 夫先生當世之學者也，簿世祿，尊天爵，遂以孝廉終。所著述甚多，而曆體一書尤所究心，挾為枕秘，非得種翁老祖臺乘時而顯揚之，則先生之業或晦，而世亦莫得而窺其玄奧矣。先生知天，種翁事親，兩無憾云。[54]

爲了不讓亡父著作埋沒，王懩選在他出任襄垣令後出版父親的著作。在經濟狀況不是很好的情況下，他靠著節儉歲俸所餘，崇禎十二年（1639）才能出版《曆體略》等作品。

> 計俸所入，儉其餘，因簡先人所著《曆體略》、《及壁經翼》、《戴記通要》、《太常詩稿》，付之梓，而曆體告竣。[55]

今人似乎只知王英明撰《曆體略》，事實上，他還有《及壁經翼》、《戴記通要》、《太常詩稿》等著作。事實上，除了現存的《重刻曆體略》以外，其他作品似乎都已失佚。

爲了顯揚父親，王懩當然希望能夠獲得名士爲《曆體略》寫序，有助於此書的流傳或引起世人的注意。

> 竊計曆之說，不肖萬不能窺其一二，而先人一片苦心，亦未知其有當否。敬公之同志，用乞就正，并貧〇高雅名筆，鼎呂片言，弁之簡首，借垂不朽。庶先人苦心纂著，不致終成沉泯也。[56]

不像科舉制度下的舉人或進士出身的文人，有許多同年中舉或進士朋友，經由薦舉制度出身的王懩，官齡尚淺，在官場的交往似乎也不廣。或許藉著山西襄垣縣令的身份，他終於找到一位與山西頗有關係的名士屠象美替他寫《曆體略》

53 王懩，〈曆體略序〉，頁4a。

54 錢明印，〈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頁4b-5a。

55 王懩，〈曆體略序〉，頁4a。

56 同上。

序。

屠象美（字幼繩，?-1645），嘉興府平湖縣人。天啓元年（1621）中舉，崇禎四年（1631）進士，曾至山西冊封韓王。他曾爲韓霖（字雨公，號寓菴，ca. 1598-ca. 1649）《守圉全書》第八卷〈糾繆篇〉寫序，顯示他與山西韓家建立良好關係。[57] 由於他喜談兵事，崇禎帝將他轉任翰林院檢討。[58] 陳子龍（字臥子，1608-1647）覺得曾爲甘泉使的屠象美能從行人轉任翰林院檢討一職是件異數，還寫首詩反映此事。[59]

屠象美雖幫王懩寫序，不過他在語調上展現出對身份較低者的不尊重與批評。事實上，他寫的不只是很不客氣，還語帶嘲諷。譬如，他指出王英明平生無官位來實踐構想，只能存之文稿。「先生所謂綜萃天人者，惜天網恢羅，終疎一目，不能使施於有政，徒託之簡編而已也。」[60] 屠象美還語帶挖苦地認爲，王英明幸而有子王懩在襄垣從政，遺作《曆體略》才能行之於世。「噫！安得起先生而質之？先生雖不克從政，有子式似，行世學於晉之襄垣，方以尋最起云。」[61] 序中甚至還出現對此書內容明顯唱反調的地方。例如，王英明接受地圓說，而屠象美卻不以爲然。「就中西國人所謂二極之下，有國半年晝，而半年夜，竊以爲未然。」[62]

質言之，屠象美展現一種爲身份較低者寫序的語氣，並反映他本人對王英明接受地圓說的不認同。

（二）初刊《曆體略》之地：山西平陽

雖然崇禎十二年初次刊刻的《曆體略》已失佚，吾人仍好奇它曾在何處出

57 「余友雨公韓子，力扛西學，以敬天愛人為本。」屠象美，〈糾繆篇序〉，韓霖，《守圉全書》，卷8，頁146。

58 「屠象美，字幼繩，以進士授行人，對策稱旨。改翰林院檢討，東宮講讀。」（清）許瑤光等修，吳仰賢等纂，《浙江省嘉興府志》，第4冊，卷58，〈平湖列傳〉，頁42b（總1665）；「崇禎四年辛未科陳于泰榜……屠象美，平湖人，檢討。」（清）沈翼機等撰，《浙江通志》，第4冊，卷133，頁26b（總2227）。

59 （明）陳子龍著，施蟄存、馬祖熙標校，〈寄屠幼繩太史，屠喜談兵，以大行改館職異數也〉，《陳子龍詩集》，頁480。

60 屠象美，〈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頁2a。

61 同上，頁2b。

62 同上，頁2a。

版？是在王英明家鄉開州，或是開州所屬的大名府？還是在山西？抑或如周雲青所述在常熟汲古閣呢？現有的序言未留下任何明顯的線索，筆者從《重刻曆體略》內文推論初次刊刻《曆體略》的地點極可能在平陽。

爲了便於處理出版事宜，王懪極可能選擇在山西刊刻。明初以降，在藩府刻書系統以外，襄垣所在潞安府，及其周遭的刻書地區有山西太原府與平陽府，以及河南彰德府與懷慶府。[63] 其中彰德府與懷慶府離襄垣較近，而平陽府有其特殊之處。韓霖是山西平陽府絳州（今新絳縣）人，在他的影響下，當地曾發展爲明末天主教書籍的出版要地，[64] 顯示平陽府絳州出版業有相當水準。屠象美曾爲韓霖《守圉全書》第八卷〈糾繆篇〉寫序，此書似乎也在該地出版。至於《曆體略》是否在平陽初次刊刻，我們雖無直接證據，不過，在現存《重刻曆體略》中，存在一項與平陽有關的資料，極可能與初刊《曆體略》的出版地有關。

中國是否在地中是一個政治與曆法上關切的問題。[65] 在上卷〈刻漏極度〉中，王英明採用郭守敬《授時曆》將刻漏與各地極度加以結合的數據，反映中國不在天地之中，而在地球赤道之北。元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郭守敬向忽必烈（1215-1294）建議進行四海測驗。「當時四海測景之所，凡二十有七。東極高麗，西至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是亦古人之所未及爲者也。」[66] 元代設立的二十七所觀測臺，《元史》中記載的順序爲：南海、衡嶽、嶽臺、和林、鐵勒、北海、大都、上都、北京（遼寧寧城西北大明城）、益都、登州、高麗、西京、太原、安西、興元、成都、西涼州、東平、大名、南京（河南開封）、河南府陽城、揚州、鄂州、吉州、雷州、瓊州。[67] 此一順序爲《古今律歷考》所沿用。[68]

《重刻曆體略》提到「茲列至元二十七取所測於左。東極高麗，西至滇地，南踰朱崖，北盡鐵勒。」[69] 然而書中卻列有二十八處觀測地，順序如下：大都、

63 繆咏禾，《明代出版史稿》，頁110後附「明初刻書地區分布圖」；（明）周弘祖編，《古今書刻》，上卷，頁38b-39a，42b（總126-128）。

64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徒》，頁242。

65 李迪，〈以岳臺為「地中」的經過〉，頁89-96。

66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48，〈志第一・天文一・序言〉，頁990。

67 同上書，〈四海測驗〉，頁1000-1001。

68 （明）邢雲路，《古今律歷考》，卷47，〈歷法十二・歷法〉，頁2a-4a（總537-538）。

69 （明）王英明，《重刻曆體略》，卷上，〈刻漏極度〉，頁12a。

東平、益都、登州、高麗、西京、太原、興元、西涼州、安西府、成都、大名、南京（河南開封）、河南陽城、平陽、揚州、鄂州、雷州、瓊州、吉州、北京（遼寧寧城西北大明城）、上都、南海、衡嶽、嶽臺、和林、鐵勒、北海。[70]

茲將《元史》與《重刻曆體略》兩種資料的比對順序建立爲表一。

表一：比較《元史》與《重刻曆體略》中觀測位置的順序

觀測位置記載順序	《元史》	《重刻曆體略》
一	南海	大都
二	衡嶽	東平
三	嶽臺	益都
四	和林	登州
五	鐵勒	高麗
六	北海	西京
七	大都	太原
八	上都	興元
九	北京（遼寧寧城西北大明城）	西涼州
十	益都	安西府
十一	登州	成都
十二	高麗	大名
十三	西京	南京（河南開封）
十四	太原	河南陽城
十五	安西	平陽
十六	興元	揚州
十七	成都	鄂州
十八	西涼州	雷州
十九	東平	瓊州
二十	大名	吉州
二一	南京（河南開封）	北京（遼寧寧城西北大明城）
二二	河南府陽城	上都
二三	揚州	南海
二四	鄂州	衡嶽
二五	吉州	嶽臺

70 同上書，頁12a-14b。

（續表一）

觀測位置記載順序	《元史》	《重刻曆體略》
二六	雷州	和林
二七	瓊州	鐵勒
二八		北海

相對於元代設立的二十七所觀測臺與其順序，不難發現《重刻曆體略》中不僅多列山西平陽一處，而且次序與《元史》所列大爲不同，陽城與平陽被列在二十八所觀測臺的順序中間位置。

山西平陽的資料爲何會被插入《重刻曆體略》中呢？從歷史資料來看，平陽曾是堯都，不過它顯然不在郭守敬於至元年間的二十七處觀測地之中，然而《重刻曆體略》中爲何會將它列入呢？在重刻《曆體略》時，如果這部份的資料是沿襲崇禎十二年初刊《曆體略》中的資料，問題的源頭應出自初刊《曆體略》。依此，我們可將問題轉變爲：爲何初刊《曆體略》時會將平陽的資料列入？

仔細比對《元史》與《重刻曆體略》中相符的二十七處觀測地的數值，各筆都相互符合，顯示將平陽資料列入不太可能是出於一時疏忽造成的誤植。換句話說，該追問的是：爲何要打亂原先二十七所觀測地的順序，並將平陽資料列入其中？基於《重刻曆體略》沿襲初刊《曆體略》中這部份的資料，我們可以推論：初刊《曆體略》時將平陽資料插入，這似乎不是一件偶然的失誤，而是刻意魚目混珠之舉。

是誰改變了《元史》中的位置順序，而將平陽的相關資料插入原先只有二十七處觀測地的數值之中，並將陽城與平陽列在二十八所的順序中間位置？這個問題或許可轉換成下列便於處理的問題：這是出自王英明個人的實測所得？或是出自王懩的授意？還是王懩在請屠象美寫序時，屠象美所提供的建議？或是在出版過程中，出版商因地緣因素而將其刻意加入呢？

讓我們先回到《重刻曆體略》中，看一看關於平陽的記載：「平陽，北極出地三十五度少。夏至，影長一尺五寸。」[71] 此一資料出自王英明實測的可能性很

71 同上書，頁13a。

低，因爲萬曆三十五年（1607）邢雲路已在《古今律歷考》中提到以下的資料。

> 堯都平陽，北極出地三十五度有餘，夏至，晷長一尺五寸；春秋分，日出卯，日入酉；夏至，日出寅，日入戌；冬至，日出辰，日入申。其餘二十氣之日出入，可類推焉。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冬至晝四十刻，其餘二十氣之晝長短，可類推焉。此平陽也，天地之中也。[72]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出自邢雲路的引文中，提到「此平陽也，天地之中也。」邢雲路認爲平陽位於天地之中。中國傳統上自認爲位於世界地理之中央，也就是地表的中央位置，依此「地中」可說是「天地之中」。[73] 過去陽城曾被列爲天下之中。[74] 因此，將平陽的相關資料插入原先只有二十七處觀測地的數值之中，並將陽城與平陽列在二十八所的順序中央位置，不像是偶然失誤，而像是精心設計。

在已有平陽的實測資料下，王英明沒有必要再測。更何況他接受西方兩個圓球宇宙論，指出「蓋此地中，乃中國之中，非天地之中。」[75] 因此，他似乎沒有必要加入自相矛盾的資料。

排除王英明將平陽資料插入的可能性，它是否可能出自王懩的授意呢？還是屠象美所提供的建議？或是出版商因地緣因素而將其刻意加入呢？從動機方面來看，王懩似乎沒有很強的理由來更動。相對地，涉及屠象美與此書的出版地，也就是極可能在平陽出版，才會因地緣因素而將其刻意加入。在屠象美的序中，他針對王英明接受地圓說，而以傳統地中見解加以反駁，「就中西國人所謂二極之下，有國半年晝，而半年夜，竊以爲未然。」換言之，在傳入地圓與傳統地中兩種不同見解中，屠象美不同意地圓說，而秉持地中的見解。以屠象美在山西的影響力來看，如果他在完成〈曆體略序〉後，將序文交到與韓家有關係的平陽出版商手中，試圖將平陽資料插入，更動《元史》二十七所觀測位置順序，並安排陽城與平陽列在二十八所的順序中央位置，在屠象美與平陽出版商聯手下，這是不

72 邢雲路，《古今律歷考》，卷2，〈經二・尚書考〉，頁6b-7a（總17-18）。山西平陽府即今臨汾。

73 關於中國傳統地中概念與宇宙論上蓋天說和渾天說的關係，地中位置的測定，以及地中概念的多樣化等，見關增建，〈中國天文學史上的地中概念〉，頁251-263。

74 「鄭眾說：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也。」（唐）房玄齡等撰，何超音義，《晉書》，卷11，〈志第一・天文上・儀象〉，頁287。「陽城」，相傳為夏禹都邑，為今河南登封縣東南告城鎮。

75 王英明，《重刻曆體略》，卷上，〈刻漏極度〉，頁12a。

難完成的。

過去從周雲青補注以降，曾記載著毛氏汲古閣於崇禎十二年刊《重刻曆體略》，[76] 本文基於王懩與屠象美兩篇序，以及山西平陽是初刊《曆體略》可能的出版地，有助於澄清此一說法是錯誤的。

（三）李自成民變下倖存的初刊《曆體略》

晚明的民變不但顛覆了崇禎朝，也爲首次刊刻的《曆體略》帶來幾乎是致命的災難。當李自成（1606-1645）軍隊攻陷襄垣，如果當時《曆體略》手稿還在的話，戰火毀滅它與王英明作品，王懩攜帶一本倖存的初刊《曆體略》逃難。

崇禎十六年（1643）底，李自成前鋒部隊由陝西過黃河進入山西。次年初一，李自成在長安稱王，以大順爲國號。元月，大軍過黃河，兵分兩路。北路由平陽向太原、寧武、大同、宣化、居庸關，二十三日，攻克平陽。南路則沿黃河北岸，經懷慶、潞安、衛輝、彰德，轉向北直隸的大名與保定。[77] 襄垣位於潞安北方，約於二月淪陷，[78] 不但結束王懩七年的襄垣令，家中藏書與王英明的著述皆燬於兵燹戰亂。崇禎十二年（1639）初刻《曆體略》後，手稿不是未刻意保存而失佚，就如王懩提到的，在戰火中付之一炬。

> 而又身羇宦海，簿書錢穀，一令七載，惴惴乎惟俗吏是懼。乃流氛焰烈，累世藏書及先君子著述，盡供咸陽一炬。惟是編先經付梓，偶存原本於行笈，庶幾子魚之藏也。[79]

王懩〈後序〉中提到隨身行囊中「偶存原本」，指的是王英明的手稿，還是崇禎十二年王懩初次刊刻的《曆體略》呢？由於《曆體略》手稿與初刻本似乎都失佚，我們怎麼知道「偶存原本」是其中哪一個呢？幸好二者含括的序不同，這方面成爲我們間接推論與判斷的依據。王英明的手稿中只有他在萬曆四十年寫的〈曆體略序〉一篇序；王懩初次刊刻的《曆體略》中有三篇序：王英明〈曆

76 見本文註9-11。

77 樊樹志，《晚明史1573-1644》，下卷，頁1102-1103。

78 同上書，頁1103。

79 王懩，〈後序〉，頁1b。子魚指司馬子魚，原名目夷，字子魚，司馬為官職，為春秋時宋國公子，宋襄公庶兄。他善於謀略。王懩在此使用「子魚之藏」，似乎自比行囊中藏有一本初刊的《曆體略》是一件好策略。

體略序〉、王懩〈曆體略序〉與屠象美〈曆體略序〉。事實上，《重刻曆體略》中含括王懩初次刊刻《曆體略》中的三篇序，依此推論，行囊中「偶存原本」指的是王懩初次刊刻《曆體略》。此一說法與周彥文主張崇禎十二年王懩初刻，順治三年，王懩「以原本付毛氏重刊」相符。[80]

王懩在隨身行囊中留存一本初刻《曆體略》，使得此書得以在戰火下倖存。當他在鼎革時期轉到江南爲官時，不忘尋求機會重刻此書。

四、第三階段：明清鼎革下汲古閣《重刻曆體略》

明清鼎革，迫使大量崇禎朝遺臣遷徙江南，改朝換代的政局劇變卻爲《曆體略》傳之後世帶來新契機。王懩可能帶著家人隨著此一鉅變輾轉來到江南，行囊中留存一本初刻《曆體略》，標示著《曆體略》第三階段的發展已移到江南進行。

弘光元年（1645）初，王懩輾轉到南京，考選弘光朝御史。五月，弘光朝瓦解後，王懩降清，他仍被任命爲御史。在蘇州與常州府反清勢力平定後，順治三年五月，他到常熟虞山巡視蘇松漕運。公餘之暇，他與吳中士人酬應，獲專刻傳統古籍的毛鳳苞汲古閣破例，完成《重刻曆體略》。

（一）弘光朝的王懩

崇禎十七年（1644）三月十九日，李自成率大順軍攻陷北京，崇禎朝覆亡。五月十五日，明福王朱由崧（1607-1646）於南京即位，次年改元弘光元年。十月，清帝福臨（1638-1661）遷都北京，改稱順治元年。在李自成大順軍攻陷襄垣後，隨後王懩家鄉所在的大名府也淪陷，他與家人去向不明。最遲在次年初他已輾轉南下，渡長江來到南京，參加弘光朝的科道部屬考選。

在二月布達的十六位科道新官中，林有本等七人爲諸科給事中，王懩等九人被任命爲諸道御史。[81]

---

80 周彥文，《毛晉汲古閣刻書考》，頁46。

81 甲子，「再舉考選，授林有本等科道部屬各官有差。……科七人：林有本、……道九人：黃旬衮、劉襄、郝錦、畢十臣、王大捷、夏繼虞、郭貞一、王懩、張兆熊惟來集之以科，姜應龍以道，俱抑部。而十臣、貞一又以部改道。皆閣臣士英意也。」（明）李清撰，黃俶成校點，《南渡錄》，卷5，頁347；「考選林有本等科道部屬官有差。」（清）顧苓撰，《金陵野鈔》，頁20b（總804）。

> 考選……王錫袞、夏繼虞、王大捷、畢十臣、張兆熊、郭貞一、郝錦、吴春枝、王懩俱御史。[82]

現存資料無法顯示王懩被分派屬於那一道的御史。在《南明史料》中有一筆記載他於三月辛卯上疏議辦造謠者。當時南京出現三疑案。一是南京逮捕一位法名大悲的和尚，他被控自稱是崇禎皇帝的附體，另一爲自稱崇禎帝太子，以及某位自稱是弘光帝舊妃童氏。[83]

弘光朝成立之初，朝臣中屬於清流，與東林或復社有關係者居多數。可是在勳貴、總兵、宗藩朱統鑅與馬士英（字瑤草，ca. 1591-1646）和阮大鋮（字集之，號圓海，1587-1646）等的結合下，展開對清流的攻擊。[84] 八月二十一日，阮大鋮草疏，交由朱統鑅誣奏攻擊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姜曰廣（字居之，號燕及，1584-1648）、禮部郎中周鑣（字仲馭，號鹿溪，?-1645）與山東按察司僉事雷縯祚（號介公，?-1645）。馬士英擬旨逮捕雷縯祚與周鑣。在姜曰廣引疾杜門後，此事在當時沒有進一步發展。[85] 對馬士英而言，此事可追溯至崇禎帝自縊的消息傳到南京，在尚未決定擁立福王或潞王朱常淓（?-1646）來繼承時，他認爲周鑣與雷縯祚是姜曰廣的私黨，他們主張擁立潞王。[86]

等到三疑案發生，兵部右侍郎阮大鋮準備利用大悲和尚案來大肆整肅異己，雖爲馬士英擋下，[87] 稍後王懩試圖借機將三疑案歸罪於周鑣與雷縯祚，上疏奏請弘光帝將二人斬首。

> 懩疏言：「皇上斬百大悲，不如斬周鑣、雷縯祚。何也？二人者，妖所繇興也。夫真主既出，海內帖然。乃今日號稱某王子，明日號稱某王后，甚至有狂妄豎子，希踵王郎故智，實繇二凶譏訕新政，造詈宮闈，故訛言繁興。若不立斬二人，恐浸假魚腹藏書，狐嗥叢野，乘間竊

82 （明）文秉撰，李昌憲校點，《甲乙事案》，卷下，頁524。《明季南略》的記載略有不同。「十一甲子，……王錫袞、劉襄、夏繼虞、郝錦、王大捷、畢十臣、張兆熊、王養〔懩〕、郭貞一為御史。」（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3，〈二月甲乙史〉，頁164。

83 Lynn A. 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pp. 34-37. 中譯本見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頁21-23。

84 *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pp. 19-34. 中譯本見《南明史：1644-1662》，頁7-21。

85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2，〈朱統鑅誣姜曰廣〉，頁80。

86 「先是馬士英以鑣、縯祚嘗主立潞王，議指為姜曰廣私黨，令朱統鑅劾奏逮治。」（清）傅恆等奉敕撰，清高宗批，《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116，頁73a（總732）。

87 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p. 35. 中譯本見《南明史：1644-1662》，頁21-22。

發。」末言：「朱統鑅天潢一派，不忘王室。阮大鋮帝心特簡，矢忠圖報。劉澤清作國長城，憂深肘腋。」人醜其言。[88]

王懩站在阮大鋮與朱統鑅這一方，刻意討好他們與東平伯劉澤清，恭維他們忠心弘光帝，反爲時人所不滿。[89] 弘光帝接受王懩奏疏中議辦三疑案的造謠者。「命五城等衙門纚輯訛言。從御史王懩言。」[90] 關於奏請將周鑣與雷縯祚二人斬首部份，弘光帝未予以積極回應。

另一方面，早在前一年六月十日，馬士英已上疏將光時亨與庶吉士周鍾（字介生，1602-1645）[91] 批爲迎賊叛逆。[92] 弘光元年四月初四日，左良玉（字崑山，1599-1645）被激而兵變討伐馬士英，他點明「士英自引用阮大鋮以來，睚眦殺人，如雷縯祚、周鑣」，[93] 馬士英與阮大鋮乃再次藉機株連周鑣與雷縯祚二人。[94] 弘光帝在聽信馬士英等人後，下旨速行訊結光時亨、周鍾從逆案，以及周鑣與雷縯祚案。兩人於四月初九日結束生命。[95]

---

88 同上。在《小腆紀傳》中，關於王懩試圖借機將三疑案歸罪於周鑣與雷縯祚，徐鼒有類似記載。「明年三月，誅妖僧大悲，御史王懩因言：『斬百大悲，不如斬周鑣、雷縯祚。二人者，妖所由興也。夫真主既出，海內怗然，乃今日冒稱皇子，明日冒稱皇后，希踵王郎故智，實由二人譏訕新政，造謗宮闈，故訛言繁興。若不立斬二人，恐魚腹藏書，狐號叢野，乘間竊發』。」（清）徐鼒，《小腆紀傳》，上冊，卷19，〈列傳十二〉，頁207。

89 康熙時開州知事孫棨的寫法不同。「會國變，入南都，試監察御史，彈劾有直聲。」《（康熙）開州志》，卷5，〈名臣・皇清〉，頁14a。錢海岳（1901-1968）《南明史》中呈現的王懩與前述略有不同。他提到崇禎十七年八月三十日（乙酉），「乙酉……御史王懩疏頌侍郎阮大鋮、東平伯劉澤清、宗貢朱統鑅之忠。」可是，直到弘光元年元月初九日（乙未），才提到王懩被任命為御史。「乙未，……郝錦、王懩御史」。前後矛盾不一，使得此書記載王懩的內容不是那麼可信。錢海岳，《南明史・本紀第一・安宗》，第2冊，頁21，36。

90 （明）李清撰，黃俶成校點，《南渡錄》，卷6，頁372。

91 這是根據計六奇的記載來推論周鍾的生卒年。「周鍾……臨刑，謂眾曰：『今殺我，天下遂太平乎？』吾看時年四十四，萬曆壬寅生也。」（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3，〈誅周鍾等〉，頁200。根據《小腆紀傳》，「鍾字介生，鑣從弟也。為諸生，有聲復社中。舉崇禎癸未進士，改庶吉士。甫半載，闖賊陷京師，鍾出降，賊徒顧君恩薦之牛金星，用為檢討。賊敗，南歸。」（清）徐鼒，《小腆紀傳》，上冊，卷19，〈列傳十二〉，頁207。

92 「初十丙寅，馬士英疏曰：……科臣光時亨，力阻南遷之議，而身先迎賊。……更有大逆之尤者，如庶吉士周鍾，勸進未已，復上書勸賊早定江南……」（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2，〈偽官〉，頁126。

93 同上書，卷3，〈左良玉參馬士英八罪〉，頁196。

94 「及周鍾、光時亨下獄。士英復言二人罪應族誅，而請以鑣從坐。阮大鋮亦與鑣有夙憾，于是御史羅萬爵燕湖人、王懩等連疏，詆鑣、縯祚，至比縯祚為成濟，請亟正西市。至是左良玉稱兵，人情洶洶，而良玉檄中復斥其搆陷鑣、縯祚狀，士英等益怒，因謂鑣實召良玉兵，遂戮鍾及時亨，而賜鑣、縯祚自盡。故事小臣無賜自盡者，因良玉兵東下，故大鋮輩急殺之。」（清）傅恆等奉敕撰，清高宗批，《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116，頁73a（總732）。

95 「四月初九辛酉，殺從逆賊臣光時亨、周鍾、武愫，又殺原任武德道僉事雷縯祚、禮部主事周鑣。鑣與鍾從兄弟也，負時譽，與阮大鋮有隙。馬士英參鍾從逆，謂鑣當坐。……縯祚亦與大鋮

事實上，「周鑣、雷縯祚勒令自盡。」[96] 撰寫《三垣筆記》的李清，曾在弘光朝任工部給事中。據他所述，弘光帝還賜吉服給周鑣與雷縯祚，王懩承旨攜吉服入獄交給二人。由於不能弄污弘光帝所賜吉服，所以無法依王懩先前奏疏擬請將二人斬首，兩人在自縊前還取笑王懩。

> 周禮曹鑣、雷僉憲縯祚賜死，王侍御懩以吉服承旨入獄。懩先有疏請斬二人，縯祚曰：「王懩能斷得我首否？」鑣覺，對曰：「不斷我首，吉服何為？」各作家書訖，又互書先帝遺臣四字於腹，就縊。縯祚遺命弗葬，置棺雨花臺，倣子胥抉目意。不一月，京師失。[97]

簡言之，在弘光朝擔任御史的王懩選擇站在權勢這邊，不再是當年不畏豪強的地方父母官。

（二）降清後的王懩

弘光元年五月初，清豫王多鐸（1614-1649）率軍渡長江，福王出奔後，又被挾持回南京，弘光朝覆滅。五月十五日，清豫王至南京，王懩在出迎請降的文武百官之列。

> 丙申，（十五日）清豫王至南京。……御史張孫振、徐復陽、袁弘勛、王養〔懩〕等迎降。[98]

一夕之間，王懩由南明御史轉變爲清御史。隨後他在大學士洪承疇（字彥演，號亨九，1593-1665）的領導下，參與處理安撫南京各府與蘇杭等地弘光朝官員的降順工作。

> 清內院學士洪承疇牌諭：「翰林大小官每日入內辦事，仰掌院陳于鼎造冊送進，每日侵晨點名。」午後，令文武官將印信、札付盡數交納武英殿換給。御史王懩、大理丞劉光斗、鴻臚卿黃家鼐等往各府取降順冊。[99]

有怨……大鋮復奏縯祚不忠不孝……有旨：『從逆各犯及雷縯祚二案，着法司速行訊結。』光時亨者，與李明睿不同聲氣，阻駕南遷者也，故與四人同死。」（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3，〈誅周鍾等〉，頁200。

96 同上書，卷2，〈四月甲乙史〉，頁191。

97 （明）李清撰，《三垣筆記・筆記下・弘光》，頁141。

98 （明）文秉撰，李昌憲校點，《甲乙事案》，卷下，頁554-555。

99 （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4，〈二十日辛丑〉，頁221；「內院大學士洪承疇牌諭：『翰林大小官，每日入內院辦事。仰掌院陳于鼎造冊送進，每日侵晨點名。』大理寺丞劉光斗、鴻臚寺少卿黃家鼐、御史王養〔懩〕等安撫蘇杭等處，即索取降順冊。」（明）文秉撰，《甲乙事案》，卷下，頁558。

在福王被擄後，馬士英奉太后南遷，逃至潞王所在杭州，請潞王於六月初八日即監國位。馬士英欲進一步奉立潞王，爲其所拒。[100] 潞王起屠象美爲左庶子、兵科給事中。馬士英又議以太后垂簾，遭屠象美詰問：「公以扈駕爲名，今聖駕安在？乃又屬枋於后妃耶？」而作罷。[101] 當清軍逼近杭州，潞王自度無力抵抗，乃於六月十四日降清。隨後他與福王等一併被解送北京，次年四月遭殺。

相對於王懩歸順大清，屠象美做出截然不同的抉擇。他效忠明朝，執意反抗清廷。清廷下薙髮易服令，激起長江下游南直隸南部士民的反抗，其中最激烈的是蘇州與常州兩府，嘉興的屠象美等正是其中之一例。屠象美等人於嘉興假潞王旨令起兵抗清。閏六月初九日，清兵圍攻嘉興，屠象美等聚衆千人奮起，據城堅守，抗擊清軍。兩軍交戰十六天後，屠象美死於亂軍中。[102]

另一方面，弘光朝瓦解後，清廷派出包括王懩在內的官員赴蘇杭等地區收取降順的官府名冊，當時南直隸的南明府縣官幾乎都棄職。直到順治三年夏初，清蘇松水師提督總兵吳勝兆（?-1647）擊潰太湖地區反清軍主力，清廷才控制了蘇松地區。[103] 五月，清廷撤除各省招撫官，反映吏治情勢已獲控制。[104] 這也說明了爲何隨後王懩巡視蘇松漕運，來到該道所在地的虞山官署。

順治二年（1645）七月初六日（乙卯），王懩由御史轉任布政使司參議，管蘇州、松江、常州與鎮江四府糧儲道，[105] 並分管漕務。九月，直隸巡按御史劉明偀爲漕運漂失米三千餘石之事，上疏呈報吏部，提到「事據分管漕務、督理蘇松常鎮糧儲道王懩呈報……」。[106] 換言之，王懩集蘇松常鎮糧儲與漕運的監督於一身。此時清廷在江南的行政處於調適狀態。在順治二年閏六月，「南京著改爲江南省」，可是「設官事宜，照各省例行。」[107] 順治三年二月，王懩曾上疏請更改

100（清）計六奇，《明季南略》，卷4，頁225-227。

101 錢海岳，《南明史》，卷105，〈列傳八十一・忠義五〉，頁4970。

102 同上書，頁4970-4971。「嘉興已歸附，而士紳屠象美等復集眾據城拒守。」（清）傅恆等奉敕撰，清高宗批，《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117，頁3b-4a（總738-739）。

103 Struve,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pp. 64-67. 中譯本見《南明史：1644-1662》，頁49-51。

104 順治三年丙戌五月「己酉，徹各省招撫官。」《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6，頁2a（總218-2）。

105「御史王懩為布政使司參議，蘊松常鎮糧儲道。」《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9，頁4a（總168-1）；「國朝定鼎，以招撫淮安功，授蘊松常鎮糧儲道，為開國首運。」《（康熙）開州志》，卷5，〈名臣・皇清〉，頁14a。

106「巡按直隸等處、督理漕運河道監察御史臣劉明偀謹題：為恭報漂失船糧，仰期勑部議覆，事據分管漕務督理蘊松常鎮糧儲道王懩呈報……」。《內閣大庫檔案》，第087365號。

107《世祖章皇帝實錄》，卷18，頁14a-b（總164-2）。

頭銜，將原先的湖廣頭銜去除，更正爲江南。[108]

順治三年五月，當王懩巡視蘇松道漕運時，來到該道所在地的虞山官署。虞山由西而東橫臥在常熟西北，山高兩百多米，北瀕長江，南接尙湖。在尙湖南方爲陽澄湖。汲古閣是明末藏書家與版刻家毛鳳苞創設的刻書場與藏書樓，位於常熟隱湖（今常熟沙家濱鎭）之南的七里橋，爲一水鄉，位於陽澄湖畔，遙望可見虞山。因此後人有以「虞山汲古閣」來稱呼毛鳳苞創設的刻書場與藏書樓，顯示虞山官署離開汲古閣似乎不遠。

（三）王懩與毛晉汲古閣《重刻曆體略》

王懩在虞山處理漕運公務以外，他念茲在茲的就是將手邊僅存的一本初刊《曆體略》再次出版，以顯揚亡父。毛鳳苞汲古閣是常熟的勝景之一，來到常熟的名流多會到該地看一下。[109] 不像一般的遊客以參觀勝景的方式來一遊汲古閣，王懩不必如此，一方面是他的特殊身份，另一方面在常熟的吳中士大夫中，他有位弘光朝昔日同僚趙士春。[110] 趙士春來自嗜好藏書的世家，祖父趙用賢（字定宇）與伯父趙琦美（字玄度，1563-1624）是當時常熟的大藏書家，且分別編有《趙定宇書目》與《脈望館書目》。[111] 在公餘之暇，王懩被安排與地方士人應酬時，出示《曆體略》初刊本，獲得「稱賞贊嘆爲得未曾有，遂請重刻，以廣其說」。與會的常熟士紳可能包括趙士春（字景之，號蒼霖）、王曰俞（字喜賡）、翁漢麐（字子安）、錢明印（字文玉）與毛晉等人。

> 吳中士大夫亦有好談天學者，於漕務之暇，搜取原編，相為訂正，而一時如蒼霖太史、喜賡先生、文玉、子安孝廉、子晉文學輩，稱賞贊嘆為得未曾有，遂請重刻，以廣其說……[112]

在趙士春等吳中士人贊賞下，毛晉慨允汲古閣重刻此書。

毛鳳苞（1599-1659），字子久，弱冠前號東美，後改名毛晉，字子晉，號潛

108「江南蘇松常鎮督糧道王懩奏言：臣職司江南督糧，而官銜仍帶湖廣。不便統轄，乞改為江南官銜。奏入。下部議。尋議南京未改為江南省時，各道俱於別省兩司帶銜。今既改為省，應如王懩所請，其各道官銜俱應一體更改。從之。」《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4，頁2a（總204-1）。

109（清）鄭德懋，〈汲古閣主人小傳〉，頁425；繆咏禾，《明代出版史稿》，頁125。

110 崇禎十七年九月，趙士春為弘光朝翰林院編修。（清）計六奇撰，《明季南略》，卷2，〈起劉同升等〉，頁99。

111 鄭偉章、李萬健，〈趙用賢父子嗜書〉，《中國著名藏書家傳略》，頁40-43。

112 王懩，〈後序〉，頁1b-2a。

在，晚號隱湖，別署汲古閣主人。他十五歲時爲諸生，二十歲時受業錢謙益（字受之，號牧齋，1582-1664）門下。屢試不第後，投身於嗜好的古籍收藏與刊刻。[113] 他以「半文半商之刻書動機」，將汲古閣經營成當時最大的版刻中心。[114]

順治二年夏到三年暮春，長江下游蘇松地區處於清軍與反清的激烈對抗中，時局動盪不安，促使汲古閣刻書坊爲保存刻板而忙於四處藏板。順治三年五月，當王懩在來到蘇松糧道駐地常熟虞山官署時，政局已穩定，汲古閣也恢復先前的營運。

汲古閣以「汲古」爲名，顧名思義就是緬懷於古籍之中。汲古閣校刻傳統典籍與詩文。繆咏禾認爲汲古閣「所刻書都是傳統經史詩文的精品」，[115] 它們屬於「經史典籍和有價值的詩文集」。[116] 周彥文認爲：

> 子晉一生所刻之書，遍及經、史、子、集，而子晉尤重唐、宋以前詞章，故所刻中以集部諸書為最多，所選對象又以宋、元以前詩詞集為最夥，明人著作則甚罕見，概其時前代詩詞流行於世，子晉又性甚佞古。[117]

依照上述刻書內容的選擇，《重刻曆體略》不符合傳統典籍與詩文古籍。令人感到好奇的是，早年記載汲古閣校刻細目中，似乎都未將《重刻曆體略》列入其中。不論是毛氏自編的《汲古閣校刻書目》與鄭德懋輯《汲古閣校刻書目補遺》，[118] 還是「顧湘及武進陶氏《汲古閣刻書目》」[119] 中，均未載《重刻曆體略》。換言之，此書不屬於汲古閣當時認定的中國古籍。

在汲古閣實際刊刻書中，《重刻曆體略》是一個相當特殊的例外。此書不是出自汲古閣內在的選擇標準，而是出於外在因素的考量。順治三年五月，王懩到虞山官署巡視，身邊攜帶僅存的初刻本《曆體略》。他不再是先前襄垣地方官，而是朝廷派來負責督導蘇松道漕運的新貴，對蘇松地區深具實質影響的身份，使常熟名流士紳樂於結交他。王懩會與汲古閣牽上線，應是出自其職權所具的影響力，並由吳中士人推薦給「性甚佞古」，但又「交遊遍四海」的毛晉，[120] 獲其出

113 周彥文，《毛晉汲古閣刻書考》，頁5。
114 同上書，頁7-9。
115 繆咏禾，《明代出版史稿》，頁114。
116 同上書，頁131。
117 周彥文，《毛晉汲古閣刻書考》，頁10。
118 同註3。
119 周彥文，《毛晉汲古閣刻書考》，頁46。
120 同上書，頁6。

錢出力的支持，最後完成繡梓本的《重刻曆體略》。（見圖一）。這也說明了爲什麼一本含有大量西方自然知識的《曆體略》，它既不符合汲古閣常態業務的書，也未列名於有關《汲古閣校刻書目》中，卻由汲古閣加以重刻。

當時政局多變。以稍後發生在蘇松巡按趙弘文爲例，在順治三年（1646）十月，「降蘇松巡按趙宏文二級調用，以濫舉吳地鄉紳多員，市恩徇私故也。」[121] 王懩巡視蘇松漕運時不清楚自己還能在該職位多久，因此，他無意將僅存的初刻《曆體略》留下，給汲古閣較充裕時間進行編校、刻版與付印等工作。根據王懩的〈後序〉，「諸公竭蹷從事，不數日告竣。」[122] 重刻《曆體略》的出版工作在多人數日內倉促趕工下火速完成。他還請趙士春、王曰俞、翁漢麐、錢明印四人幫忙寫序。[123]

五、結　語

十七世紀初，當中西文明仍有各自的主導文化與科學（或自然知識）傳統時，耶穌會士利瑪竇引入與中國傳統不同的宇宙論與曆象知識，通過李之藻出任開州知府，將利瑪竇引入的曆體知識傳播到王英明家鄉，促使他在《曆體略》手稿中大量引用西方曆體知識。過去對此書發展缺乏專門深入的研究，本文主要從社會史與政治史角度，通過王懩在其中扮演的關鍵性角色，來重建《曆體略》於萬曆四十年至順治三年（1612-1646）間三階段發展的歷史。從十七世紀中西交流史、科學史、出版史、古籍研究等角度，來闡明《曆體略》發展與刊刻過程中蘊涵以下四點重要的歷史意義。

（一）從中西交流史來看，王英明撰寫的《曆體略》不僅是首本由中國士人於十七世紀初完成綜合中西自然知識的作品，它的第一階段發展是受到政治決定影響下，將熟悉西學的李之藻謫知開州，使西學傳播於開州這一特殊地方，成爲萬曆年間中國士人間教導與學習西學的首例。

十七世紀前半，中國士人學習西學，有直接向耶穌會士學西學，如徐光啓、李之藻、熊明遇等人，他們曾與耶穌會士在京師有過一段頗長時間的接觸與討

121《世祖章皇帝實錄》，卷28，頁7b（總237-2）。

122 王懩，〈後序〉，頁1b-2a。

123 這四篇序都收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重刻曆體略》。

論；也有通過中國士人來學習西學，王英明就屬於此類。王英明在萬曆三十四年中舉後，不再追求功名。我們對他生平所知不多，至今無資料顯示他接觸過耶穌會士。李之藻因「生活放蕩不羈」，在萬曆三十六年被謫知開州，此一政治決定卻爲王英明適時提供接觸西方自然知識的機會。在李之藻「以西法治案牘」，震駭開州官場與士人，吸引王英明向李之藻學習西學，最後王英明約於萬曆四十年左右完成《曆體略》手稿，成爲萬曆年間中國士人間傳播西學第一個清楚的案例，產生最早一本由中國士人手中完成有關西學的作品。

（二）《曆體略》是一本涉及西學與經學間關係的有趣的例子，其中蘊含的意義值得分析。

從今日的觀點來看，經學與科學分屬不同的領域，可是，古代經學與自然知識間存在著某種關係。以《尚書》這本儒家的重要經典爲例，〈堯典〉中記載「欽若授時」，成爲政治、倫理與自然的理想，也是往後君主關切曆象的經典起源，與士人讀《尚書》時關切的一個重要課題。

在明末耶穌會士傳入西學以前，士人以傳統自然知識來注解經書中有關的部份。明清之際耶穌會士傳入另類的自然知識，它對儒士產生衝激，其中一個面向就是將西學與經學中有關自然部份加以關聯，造成經學與（傳統）自然知識間關係的改變。當李之藻將利瑪竇傳入的西學引入開州後，王英明身列最早一批接受經學與西學的士人之一，在〈曆體略序〉中，他自述此書「節略成編，爲兒子治經之助」。從科舉考試的專書來看，他爲幫兒子王懩治《尚書》而撰寫《曆體略》手稿，他的關切點還是偏重從治《尚書》這本經書的角度，需要了解日月星辰的科學知識，將傳入西學與經學加以關聯。對參與科舉的士人而言，這似乎是相當自然的。在明末《大統曆》預測不準，而求教於西方曆法人才之時，從長於《尚書》與以西學來有助治經的角度來看，王英明撰《曆體略》還是偏重與經書傳統和科舉有關的角度，其重點不在兩種不同自然知識傳統間的跨越、銜接或轉換。

因此，《重刻曆體略》卷下係以「西曆附」與「附錄」附之在後，顯示王英明撰寫《曆體略》手稿時，除了在引用西學來治《尚書》以外，還將西學附錄於後，列爲參考之用。質言之，王英明撰《曆體略》是一個有關經學與科學間有趣的例子。此書也反映了一位儒士在面對西學時的特有反應。

（三）過去學界對王英明父子的生平了解很少。相對於非常有限的王英明生平，本文通過王懩在《曆體略》三階段發展中扮演的角色，從較寬廣的歷史背

景，如，《重刻曆體略》的序，王懩在襄垣令任內初刊《曆體略》，以及他經歷弘光朝，並轉而降清，擔任督導蘇松常鎮糧儲與兼管漕運，筆者挖掘出一些有關王懩圍繞著《曆體略》的成書、初刊、重刻時的活動。至少爲原先頗爲貧瘠的王英明父子的生平與《曆體略》發展與刊刻，增添了一些新故事。

如果我們將王懩官場生涯發展排爲一條譜線，來看《曆體略》的兩次刊刻，二者與明清鼎革之際關聯密切。在擔任襄垣縣令時，王懩是位聲名頗佳的地方官。他廉潔自守，以節儉的歲俸來刊刻《曆體略》。順治三年（1646）夏，王懩在官場有近二十年的歷練，他以新朝新貴的身份到虞山官署巡視，運用他對蘇松地區實質影響的身份出現在常熟，贏得吳中士人請求重刻《曆體略》，汲古閣還以繡梓本的規格來禮遇他。王懩〈後序〉中隻字未提刊刻費用問題，或許多少反映汲古閣出錢又出力。他在八月中還對《重刻曆體略》予以修訂。該年他調「河南右布政使」。[124] 如果在調職前完成修訂版，很可能仍在汲古閣刊刻。此後他的官職就不再具有這種影響力。

順治四年（1647）十月庚午，「陞河南右布政使王懩爲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巡撫安徽等處。」[125] 在這年，刑科給事中魏象樞（字環極）對明代吏治弊端有感，上「疏言：明季大弊未禁革者，督、撫、按聽用官舍太雜，道、府、州、縣胥隸太濫，請嚴予清釐。」他對釐清吏治的建議爲順治帝核可。[126] 於是，他將釐清吏治的建議付諸實踐，其中一個對象就是王懩。次年魏象樞彈劾王懩接受賄賂，包庇貪官。「五年，劾安徽巡撫王懩受賕庇貪吏，懩坐罷。」[127] 五月十八日壬午，「降安徽巡撫王懩三級，調外用，以科臣魏象樞劾其徇庇受賄也。」[128] 此後他從清廷的官場消失。王懩回到家鄉開州，戊子年（1648）地方重修太山行宮廟，請他撰文爲記。[129]

---

124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第3冊，頁1759-1760。

125《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4，頁5a（總279-2）；「冬十月庚午，以王懩為安徽巡撫。」趙爾巽、柯劭忞編纂，《清史稿》，卷4，〈本紀四・世祖本紀一〉，頁108；「十月庚午，王懩巡撫安徽」。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8冊，卷208，頁6568-6570。

126《清史稿》，卷263，〈列傳五十・魏象樞〉，頁9905。

127 同上。康熙時開州知事孫棨的寫法不同。「擢安徽巡撫僉都御史，謝病歸。」《（康熙）開州志》，卷5，〈名臣・皇清〉，頁14a。

128《世祖章皇帝實錄》，卷39，頁11b（總310-1）；「王懩五月壬午調。」《清史稿》，卷201，〈表四十一・疆臣年表五・各省巡撫〉，頁7488；「王懩，五月壬午調。」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第8冊，卷208，頁6568-6570。

129「郡城東二十里許，清河店之東衢，有廟曰太山行宮，莫知刱始，乃其地勢崗阜蜒蜿，廟在崗之

簡言之，順治三年夏，王懩適時運用他對蘇松地區實質影響的身份，影響常熟汲古閣出錢出力爲他重刻《曆體略》。此後他的官職不再具有這種影響力，更何況他在安徽巡撫任內因受賄而終止官場生涯。因此汲古閣爲他重刻《曆體略》是這一連串歷史偶然下的一個非常特殊的事件。

（四）對出版史而言，特別是對汲古閣刻書史而言，《重刻曆體略》可能是唯一的例外。由於汲古閣確曾刊刻此書，此一異例既值得研究，也應將其列入汲古閣刻書史，反映這個發生在西學衝激與明清鼎革之際獨特的異例，來豐富汲古閣出版史。

學界過去研究汲古閣刻書史，一律強調汲古閣刻書內容屬於經史典籍與詩文集，此一說法似乎不能涵括《重刻曆體略》。無論是《汲古閣校刻書目》或《汲古閣校刻書目補遺》未列此書，或是周彥文將此書收入他對毛晉汲古閣所作的刻書考中，反映的只是汲古閣在當時認定的（中國）古籍中選書的常態標準，無法解說因外在因素而影響常熟汲古閣出錢出力重刻《曆體略》。因此，在汲古閣出版的書目中，它可能是唯一的例外。

如果《汲古閣校刻書目》或《汲古閣校刻書目補遺》反映的只是汲古閣在當時認定的（中國）古籍中選書的常態標準，而未涵括《重刻曆體略》，反映十七世紀前半的古籍標準，不考量西學衝激下的作品。相對地，後來的黃虞稷（字俞邰，1629-1691）《千頃堂書目》與劉鐸《若水齋古今算學書錄》中提到《曆體略》此書，[130]顯示後人已注意傳入西學影響下的古籍刻本。

當古籍的定義隨著時代改變，將十七世紀傳入的西學作品列入古籍中，一方面，對古籍校勘與編定產生衝激；另一方面，也反映中西交流史下，有關西學的古籍，不但爲古籍研究帶來異文化的新內容，也會豐富或改變吾人的古籍研究。此一部份的古籍研究似乎尚在起步階段。[131]

上。土人迎休迓祉，且于此避兵焉。歲戊子，東寇猖獗，燬于火。其后鄉者趙寄馮、張廷選、焦著等輩復搆而新之。適余自江南返里，羣然來謁，請文其事于石。」（清）王懩，〈重修太山行宮記〉，《（康熙）開州志》，卷9，〈藝文志〉，頁89b。

130「王英明曆體略三卷，大名人。」（清）黃虞稷撰，《千頃堂書目》，卷13，頁361；劉鐸輯，《若水齋古今算學書錄》，〈天文第七〉，頁10b。

131 過去已有一些這方面的作品，例如（明）利瑪竇原著，藍克實（Douglas Lancashire）、胡國禎（Peter Hu Kuo-chen）譯註，《天主實義》（*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T'ien-chu Shih-i)）；朱維錚主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明）艾儒略原著，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唐）房玄齡等撰，何超音義，《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明）文秉撰，李昌憲校點，《甲乙事案》，收入《南明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明）王曰俞，〈重刻曆體書序〉，《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明）王英明，〈曆體略序〉（1612），《重刻曆體略》，浙江大學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

（明）王英明，〈曆體略序〉（1639），《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明）王英明，〈曆體略序〉（1646），《重刻曆體略》，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561211）。

（明）王英明，《重刻曆體略》，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561211、561212）。

（明）王英明，《重刻曆體略》，北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

（明）王英明，《重刻曆體略》，北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刻本。

（明）王英明，《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明）王英明，《重刻曆體略》，複印本收入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第6冊，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

（明）王犩，〈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明）艾儒略原著，謝方校釋，《職方外紀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6。

（明）利瑪竇原著，藍克實（Douglas Lancashire）、胡國禎（Peter Hu Kuo-chen）譯註，《天主實義》（*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T'ien-chu Shih-i)），臺北：利氏學社，1985。

（明）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利瑪竇中國札記》，北京：中華書局，2001。

（明）利瑪竇原著，朱維錚主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1。

（明）宋濂等撰，《元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明）李之藻，《渾蓋通憲圖說》，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刻本。

（明）李之藻編，《天學初函》6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據金陵大學寄存羅馬藏本複印。

（明）李清撰，《三垣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明）李清撰，黃俶成校點，《南渡錄》，收入《南明史料》，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3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明）邢雲路，《古今律歷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78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明）周弘祖編，《古今書刻》，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輯，《石科史料新編》第4輯，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6。

（明）屠象美，〈糾繆篇序〉，韓霖，《守圉全書》，卷8，收入《四庫禁燬叢刊補編》第33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146。

（明）屠象美，〈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明）陳子龍，施蟄存、馬祖熙標校，《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明）熊明遇，《則草》，收入氏著《綠雪樓集》，《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85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趙士春，〈重刻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清）王軒等撰，《山西通志》8冊，臺北：華文出版社，1969年據清光緒十八年刊本複印。

（清）王勳祥修，王效尊纂，《光緒清源鄉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山西府縣志輯》第3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

（清）王懩，〈後序〉，《重刻曆體略》，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刊本與上海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刊本（561212）。

（清）沈翼機等撰，《浙江通志》8冊，臺北：京華書局，1967年據清乾隆元年重修本複印。

（清）祁德昌編修，陳兆麟纂，《河北省開州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清光緒七年刊本影印。

（清）計六奇撰，任道斌、魏得良點校，《明季南略》，北京：中華書局，2006。

（清）孫棨纂編，《（康熙）開州志》10卷，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清）徐鼒，《小腆紀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

（清）翁漢麐，〈敘〉，《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清）高士鵾、楊振藻修，錢陸燦纂，《康熙常熟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21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據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

（清）張廷玉等著，《明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5。

（清）許瑤光等修，吳仰賢等纂，《浙江省嘉興府志》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據清光緒五年刊本複印。

（清）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北京國家圖書館藏浙江書局清同治九年本。

（清）傅恆等奉敕撰，清高宗批，《御批歷代通鑑輯覽》，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35-33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清）黃之雋等撰，《江南通志》5冊，臺北：京華書局，1967年據清乾隆二年重修本複印。

（清）黃虞稷撰，瞿鳳起、潘景鄭整理，《千頃堂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清）劉鐸輯，《若水齋古今算學書錄》4冊，收入《古今算學書錄》，上海：算學書局，清光緒二十四年石印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清）劉鐸輯，周雲青整理，《若水齋古今算學書錄補注》，收入丁福保、周雲青整理，《四部總錄天文編》，北京：商務印書館，1956年鉛印本。亦見於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冊。

（清）鄭德懋輯，《汲古閣校刻書目》、《汲古閣校刻書目補遺》，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5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頁423-444。

（清）錢明印，〈曆體略序〉，《重刻曆體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毛氏汲古閣刊繡梓本。

（清）謝旻等修，陶成等纂，《江西通志》8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據清雍正十年刊本影印。

（清）顧苓，《金陵野鈔》，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史部》，上海：上海書店，1994。

《內閣大庫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世祖章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60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

四庫全書研究所整理，《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整理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6。

趙爾巽、柯劭忞編纂，《清史稿》20冊，臺北：洪氏出版社，1981。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4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

嚴用琛、魯宗藩總修，王維新纂修，《襄垣縣志》2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1928年鉛印本複印。

二、近代論著

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編著，《中國天文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1981。

方豪，《李之藻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石雲里，〈曆體略提要〉，收入薄樹人主編，《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天文卷》第6冊，鄭州：河南教育出版社，1995，頁1-3。

李迪，〈以岳臺爲「地中」的經過〉，收入山田慶兒、田中淡編，《中國科學史國際會議：1987京都シンポジウム報告書》，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2，頁89-96。

周彥文，《毛晉汲古閣刻書考》，收入潘美月、杜潔祥主編，《古典文獻研究輯刊三編》第1冊，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

徐海松，《清初士人與西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陳美東，《中國科學技術史．天文學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

陳遵嬀，《中國天文學史》6冊，臺北：明文書局，1988。

張樹棟、龐多益、鄭如斯，《中華印刷通史》，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1999。

潘榮勝，《明清進士錄》，北京：中華書局，2006。

鄭偉章、李萬健，《中國著名藏書家傳略》，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

樊樹志，《晚明史1573-1644》，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薄樹人，《薄樹人文集》，合肥：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出版社，2003。

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徒》，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05。

錢海岳，《南明史》16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

關增建，〈中國天文學史上的地中概念〉，《自然科學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251-263。

繆咏禾，《明代出版史稿》，上海：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

Struve, Lynn A. *The Southern Ming: 1644-1662*.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中譯本見司徒琳著，李榮慶等譯，《南明史：1644-1662》，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Three-Stage Development of Wang Yingming's *Li Ti Lue* in the Change from Ming to Qing

Hsu Kuang-tai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Around 1612 Wang Yingming wrote the *Li ti lue* (hereafter *LTL*) which was thought as the first work written by a Chinese literatus under the impact of western learning. In the past scholars were concerned with whether it was published three times from 1612 to 1646.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will present following three findings. (1) Under the influence of Li Zhizhao, Wang Yingming initiated the first sta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LTL* in Kaizhou. He died in 1614 and left his manuscript to his descendants. (2) When his second son Wang Yang became the leading official of Xiangyuan in 1638, the development of *LTL* moved into the second stage in Shanxi. The first edition of *LTL* was printed in 1639, most probably in Pingyang. (3) After the fall of the reign of Chongzhen, Wang Yang moved to Nanjing in early 1645, the third stage of the development of *LTL* started. He was selected as Nanming yushi in the reign of Hongguang. In the middle of 1645, he surrendered himself to Qing and sponsored for the inspection of the transportation of grain by ships in the southern area of Yangtze River. In May of 1646, he went on an inspection tour in Changshu and influenced Mao Fungbao to reprint *LTL*. It was done within several days by a division of labor in a hurry. It became an exception in the history of printing in the Jiguge.

Keywords: the change from Ming to Qing, Wang Yingming, *Li Ti Lue*, Li Zhizhao, Wang Yang, Mao Fungbao, Jiguge, *Chongke Li Ti Lue*, History of Chinese printing, classics and western lear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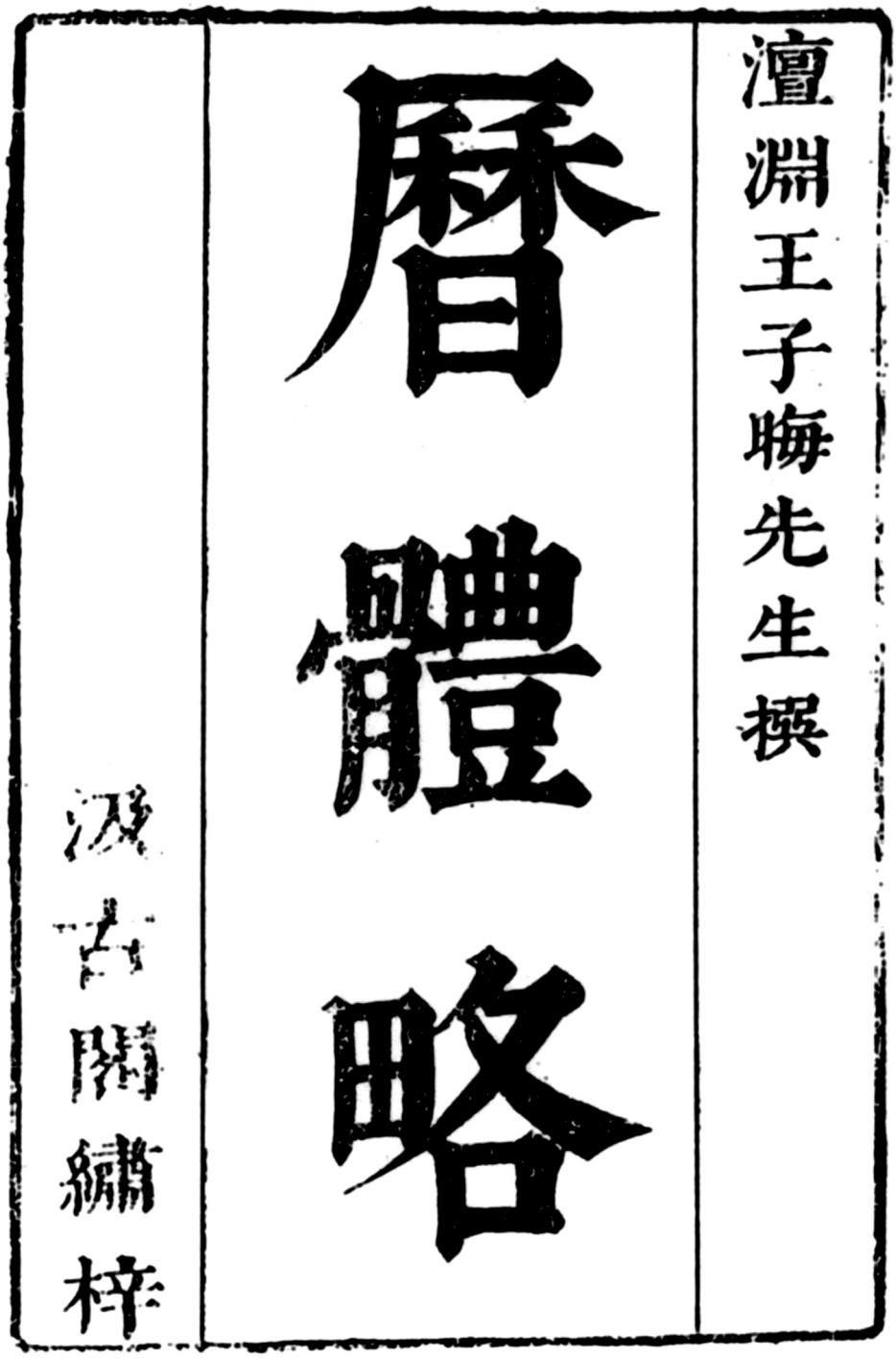

圖1 《重刻曆體略》的內封面鐫雕牌記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